

# 龙岗区卫健局关于《龙岗区 2019 年度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涉及卫健部分整改情况报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规，龙岗区审计局对 2019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现我局就《龙岗区 2019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涉及卫健部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已整改。

（一）区人民医院涉及事项为检验委托项目和食堂一次性用品、服装项目的招标工作。

1. 检验项目：为规范招标采购管理，区人民医院完善了组织架构，正式成立了招标采购办公室，集中负责全院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制定统一的招标采购制度规范。2019 年 10 月 28 日，区政府采购中心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完成了该院检验委托服务项目采购。

2. 食堂一次性用品及服装：对于合同签订时无法确定采购数量的据实结算类采购项目，区人民医院进一步加强了采购实施管理，逐笔管控采购数量，精准掌握采购金额，坚决防止因多次累计采购超过集采限额标准的情况再次发生。根据预算金额，2019 年和 2020 年已按有关规定组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完成了食堂一次性用品和布类品公开招标采购。今后，该院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各项采购工作。

（二）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涉及事项为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区三院已于2020年2月15日委托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就“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学检验委托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2020年3月3日招标成功，中标方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该服务项目的合同已于2020年5月签订。今后，该院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各项采购工作。

## 二、关于“人员薪酬管控缺位问题”已整改。

2019年12月，各公立医院按照审计意见重新修订2019年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并经过各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后上报我局，我局对各公立医院的绩效工资构成、月总盘、月奖构成、院长的月/季绩效基数和系数、班子总量、院长年终奖的基数和系数、专项奖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原则上同意并通过各医院重新修订的2019年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 三、关于“人力资源缺乏有效管理问题”已整改。

（一）针对外聘人员管控不严问题，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公立医院的用人规模进行监管，根据区人力资源局聘用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聘用人员进行招聘和管理，并制定了《龙岗区卫生计生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聘用管理进一步细化。

（二）针对行政后勤人员比例偏高问题，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要求全区各公立医院严格控制行政后勤岗位工作

人员，减三进一，消除冗员。

#### 四、关于“财政投入机制有待完善问题”已整改。

（一）针对人力成本与医疗收入不匹配，收不抵支情况较为普遍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医院管理水平，提高医院运营效益。在总体资源是有限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医院成本，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一是成立专门的经济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的经济管理制度以及具体运作程序，规范经济行为；加强成本控制，杜绝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想方设法降低医疗成本，以此来提高医院的运营效益；二是充分利用预算管理手段，实现医院精细化管理，建立科学系统的决策支持体系，在编制预算中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按管理层次有序推动，按类别精细施策，把预算管理控制点前移至业务层面，医院全员参与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

（二）针对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依靠财政投入问题，我区参照深圳市做法，结合龙岗区实际情况，2017年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暂行）》。对我区公立医疗机构实行“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的财政补助方式，为促进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政策性变动，现行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政策难以适应当前医疗服务快速增长的形势。为此，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多次研究测算，拟对我区原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方案进行调整，目前调整方案已具雏

形。在此次调标后，我局拟制定方案在基本医疗服务工作量基础上根据各医院的绩效考核情况对资金进行统筹分配。此举将有利于主管部门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引导区属公立医院落实功能定位，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医疗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有效指导、督促医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持续改善运营效率和医疗服务质量。

## 五、关于“卫生柔性人才引进方面问题”已整改。

（一）针对区疾控中心、骨科医院、中医院等 3 个单位未规定进行论证的 14 个项目，属于聘期合约目标已到期的，我局已责成相关单位与柔性引才对象充分沟通，对未完成事项针对性继续开展医教研合作或免费接收我区派出技术骨干到柔性引才对象原单位跟岗学习等；属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柔性引才个人原因造成约定事项未完成的，报请我局党组会议同意后可在原核定经费内进行延期服务。

（二）针对区中医院、区耳鼻咽喉医院重复引才问题，我局已责成相关医院重新审核其在医院服务期间的完成聘期合约目标情况，严格区分其业绩成果。其中聘期合约目标已到期的，我局已进行期满专家评审，待评审报告出具后视其完成聘期合约目标情况确定是否启动追偿机制。

## 六、关于“卫生柔性人才管理方面问题”已整改。

（一）针对超范围使用柔性引才经费的问题，我局已在区人才工作局统一部署下，在 2019 年着手修订《深龙卫生计生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对柔性引才经费使用范围进一步细化，同时我局也要求各用人单位，如柔性引才在未经主管

部门正式审批同意之前，确因业务需要已开展的，由用人单位自筹经费解决。

（二）针对部分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我局已同意区骨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中心医院等柔性引才在不增加原核定经费的情况下，延长协议服务时间，以完成约定的聘期合约目标。同时已书面要求各用人单位结合柔性引才协议服务期内在医院实际服务时间、完成聘期合约总目标情况以及实际已支付薪酬，提出是否需要追偿建议意见，或提出具体补救措施。

（三）针对聘期已满的柔性引才，我局已委托市医学会组织高等医学院校、高校附属医院、市级三甲医院等医院管理专家以及相关专业评委，对柔性引才期满专家评审，并明确评议审核规则：原则上服务时长不达标或未完成聘期合约目标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原则上服务时长且聘期合约目标均不达标的，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原则上实际使用经费超过核定经费总额，且未完成聘期合约目标的，不得评定为达标及以上等次。对评定为基本达标、不达标的，提出针对性补偿措施或启动追偿机制。